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情况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的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003.26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1983.0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20.21

经核查，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2003.26tCO₂，其中购入电力的排放量为1983.05tCO₂，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20.21tCO₂。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按要求进行核查，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135.25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2115.0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20.18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